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26-03-11 发布

2026-03-11 实施



##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和专业领域 .....	4
3 认证机构要求 .....	4
4 认证人员要求 .....	4
5 认证模式.....	5
6 认证等级划分与评价 .....	5
7 初次认证程序 .....	6
8 证后监督.....	18
9 再认证.....	19
10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20
11 认证证书、标志的管理.....	21
12 信息通报.....	25
13 其他要求.....	25
附件一 认证模式选用指南 .....	27
附件二 关于采用顾客调查模式（模式 E）的说明.....	28
附件三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要求 .....	29
附件四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管理要求审核工具 .....	30
附件五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要求测评工具 .....	45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系统和轻轨系统等客运服务的认证活动，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中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规则。

## 2 认证依据和专业领域

### 2.1 依据

RB/T 310-2017《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要求》

### 2.2 专业类别和认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的认证类别为“服务认证”；认证领域隶属于“SC05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

3.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查的审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注册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

4.2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活动的人员应接受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相关基础知识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经认证机构评价具备相应的能力。

4.3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需要，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0571-85067843**

**邮箱：wangxin@gac.org.cn**